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伦律师事务所
JOIUS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88 号 1788 国际中心 2803-05 室 邮编：200040

电话(Tel): 021-52865288 传真(Fax): 021-52865266

网址: www.joius.com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元盛和牛	指	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元茂	指	龙江元茂畜牧培育养殖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威泰股份	指	Wei Tai Limited，中文名称为“威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EVEREST GROUP	指	EVEREST GROUP LIMITED，发行人股东
HORIZON VENTURE	指	HORIZON VENTURE LIMITED，发行人股东
兰丞贡明	指	上海兰丞贡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九盈	指	共青城九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昌鼎	指	共青城昌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云程	指	共青城云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龙江元盛	指	龙江元盛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元盛制造	指	元盛食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元盛食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元盛制造分公司
大庆元茂	指	大庆元茂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庆元锦	指	大庆元锦养殖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元泰和牛	指	佳木斯元泰和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兰西元盛	指	兰西县元盛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勃利元盛	指	勃利元盛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转让
雪牛分公司	指	龙江元盛食品有限公司雪牛分公司，龙江元盛分公司
和牛科技	指	龙江和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龙江元盛全资子公司
龙江元力	指	龙江元力养殖科技有限公司，龙江元盛全资子公司
龙江元龙	指	龙江元龙饲料有限公司，龙江元盛全资子公司
龙江华牛	指	龙江华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龙江元盛全资子公司
龙江元旺	指	龙江元旺观光牧场有限公司，龙江元盛原全资子公司，已注

		销
张掖元成	指	张掖农投元成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持股 71%，已注销
东乌元盛	指	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东乌珠穆沁旗元盛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对外转让
上海元盛	指	上海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呼市元盛	指	呼伦贝尔亦盛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呼伦贝尔元盛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元盛原全资子公司，已对外转让
上海尚威	指	上海尚威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元盛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安泰国际	指	WELL GRE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安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元盛国际	指	Well B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中文名称为“元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注销
超峰国际	指	PRIME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为“超峰国际有限公司”
宇泰控股	指	SKY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宇泰控股有限公司”
UNIBRIGHT	指	UNIBRIGHT FOODS, INC.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4807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毕马威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1667号”《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从发行人前身龙江元茂成立之日 2009 年 7 月 13 日起计算，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

《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龙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5,732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15,732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15,732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保荐机构华龙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已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5,732 万元，故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

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978,356.58 元、67,892,832.85 元、41,249,235.33 元、27,510,869.1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1,770,634.10 元、1,217,936,418.29 元、1,464,186,286.57 元、994,915,664.20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73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886,116.69 元，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16,956,091.42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对发行人设立过程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3 名，其中 13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有 25 名，包括 15 名境内股东及 10 名境外股东。

(四) 发行人系由龙江元茂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龙江元茂股权比例所对应的龙江元茂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龙江元茂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

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在龙江元茂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一直为林紫柏，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在龙江元茂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紫柏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回购或者类似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开展业务经营所需要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三）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经营机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牛肉为主的肉类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和牛的繁育、养殖、屠宰及销售以及和牛饲料研发、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威泰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林紫柏。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 HORIZON VENTURE、兰丞贡明及 EVEREST GROUP。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Athena Group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持有 100% 的股份	投资
2	Aries Holding Group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持有 100% 的股份	投资
3	Athena Global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持有 100% 的股份	投资
4	Aries Holding Global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持有 100% 的股份	投资
5	超峰国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及其弟弟林紫书分别持有 55%、45% 的股份并均担任董事	投资
6	安泰国际	林紫书 100% 持股的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元盛国际全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报告期内曾通过元盛国际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2019 年 6 月 27 日，元盛国际将其所持安泰国际股份全部转让给林紫书	投资
7	上海元盛	为林紫书 100% 持股的安泰国际的全资子公	自有房屋租赁

		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报告期内曾通过元盛国际、安泰国际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转让除土地、厂房以外的经营性资产，林紫柏已辞任董事长职务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不再间接控股	
8	上海尚威	曾为上海元盛全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报告期内曾通过元盛国际、安泰国际、上海元盛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食品销售
9	呼市元盛	曾为上海元盛全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报告期内曾通过元盛国际、安泰国际、上海元盛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进行股权转让，林紫柏辞任董事兼总经理职位	羊的屠宰、加工和销售
10	UBP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的姐姐林紫照控制的新西兰公司	牛只屠宰及销售
11	UBP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的姐姐林紫照控制的新西兰公司	投资
12	UBP HOLDINGS NO 2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的姐姐林紫照控制的新西兰公司	投资
13	PEL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的姐姐林紫照控制的新西兰公司	投资
14	UNIBRIGHT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的父亲林庭盛持股 21.44% 并担任董事的美国企业	牛肉、猪肉、鸡肉加工、销售
15	圣玉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的父亲林庭盛持股 66.67% 的台湾地区企业，已于 2011 年 1 月 16 日暂停营业	机械、电脑、机车、船舶、航空器材之设计、制造、买

			卖、经销
16	宇泰控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的父亲林庭盛持股60%、母亲胡育阳持股40%的企业，已于2019年4月停止营业	投资
17	上海燃昊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的弟弟林紫书的配偶朱丽华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餐饮
18	大理漫怡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弟弟林紫书的配偶朱丽华持股90%的公司，朱丽华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民宿经营及商贸服务

4.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龙江元盛	一级子公司，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2	雪牛分公司	一级子公司龙江元盛的分公司
3	元盛制造	一级子公司，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4	杭州分公司	一级子公司元盛制造的分公司
5	大庆元茂	一级子公司，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6	大庆元锦	一级子公司，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7	元泰和牛	一级子公司，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8	兰西元盛	一级子公司，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9	和牛科技	二级子公司，龙江元盛持有100%股权
10	龙江元力	二级子公司，龙江元盛持有100%股权
11	龙江元龙	二级子公司，龙江元盛持有100%股权
12	龙江华牛	二级子公司，龙江元盛持有100%股权
13	富锦元盛	二级子公司，元盛制造持有100%股权

5. 报告期内注销及/或转让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东乌元盛、勃利元盛已经对外转让，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张掖元成已经注销，龙江元盛曾经的子公司龙江元旺已经注销。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林紫柏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志定	董事、副总经理
3	蔡承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刘丽丽	董事
5	张华	董事
6	凌真新	董事
7	郭俊	独立董事
8	杨金观	独立董事
9	黄德民	独立董事
10	余玲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王广洲	职工代表监事
12	黄玮	非职工代表监事
13	李寅忠	财务负责人

(2) 报告期内曾任职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周喜贵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2020年1月20日辞任；叶建文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2020年1月31日辞任；胡洋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2020年10月15日辞任；赵庆来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2021年4月22日辞任；李燕乾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2021年6月5日离任；叶建宏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2022年10月8日离任。

于春春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18年6月15日离任；胡吉炯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19年7月13日离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之“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部分所披露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共青城九盈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胡志定担任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 87.5%），现任董事凌真新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12.5%）
2	沈阳新统程贸易有限公司（已转让）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胡志定曾持股并担任监事，2019年9月29日股权已全部对外转让，监事已辞任
3	共青城昌鼎	现任财务负责人李寅忠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50%）
4	共青城云程	现任监事余玲担任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 92.31%），现任监事王广洲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7.69%）
5	上海宠幸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胡志定之弟胡志海担任董事
6	深圳市麦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监事黄玮担任副总经理
7	新疆中麦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任监事黄玮担任投资总监
8	湖南省流沙河花猪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监事黄玮担任董事
9	上海聚琨食品有限公司	现任财务负责人李寅忠的配偶陈俊持股 100%
10	上海宇琨食品有限公司	现任财务负责人李寅忠的弟弟李寅豪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1	上海歆曼食品有限公司	现任财务负责人李寅忠的弟弟李寅豪持股 60%、弟媳刘会文持股 4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12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独立董事杨金观担任董事

1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独立董事杨金观担任独立董事
14	铨格斯曼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独立董事杨金观担任独立董事
15	CMIA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	原董事叶建文曾担任合伙人及首席投资官,原董事胡洋曾担任副总裁,原董事李燕乾曾担任投资经理
16	VIVO TECHNOLOGIES PTE. LTD.	原董事叶建文的弟弟 Yap Kian Yee 担任董事
17	上海兰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建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妻子黄靖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上海兰丞未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建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鸿鹄荟(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建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上海春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建宏的妻子黄靖直接持股 100%
21	重庆明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建宏的配偶黄靖直接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注销
22	台湾桃园易立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建宏的弟弟叶建志直接持股 100%
23	北京雅克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张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山东海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张华担任董事
25	山东佰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张华担任董事
26	山东曼荷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张华的配偶韩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现任独立董事郭俊担任主任
28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独立董事郭俊担任独立董事
29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独立董事郭俊担任独立董事
30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现任独立董事郭俊担任外部董事

31	上海蜂生水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任独立董事郭俊持有 4.4293% 合伙份额的企业
32	上海蜂生水起科技有限公司	现任独立董事郭俊通过上海蜂生水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企业
33	枣庄市中区航宇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董事刘丽丽持股 10% 且由其哥哥刘炼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注销
34	潍坊洁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公司董事刘丽丽的哥哥刘炼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前员工刘娟（任职期间 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存在销售及接受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将刘娟及其控制的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的主体认定为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刘娟	公司前员工，已离职，任职期间 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
2	齐齐哈尔紫照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刘娟持股 80% 的公司
3	绥中县鼎聘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刘娟持股 60% 的公司
4	黑龙江三牛畜牧服务有限公司	刘娟持股 60% 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注销
5	龙沙区龙江和牛餐厅	刘娟出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齐齐哈尔大有商贸有限公司	刘娟持股 90% 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注销
7	龙沙区元和盛牛羊肉经销处	刘娟关联的个体工商户
8	黑龙江龙记珍牛和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刘娟持股 99% 的公司
9	黑龙江龙记珍牛食品有限	黑龙江龙记珍牛和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 的公

	公司	司
10	黑龙江联鹏食品有限公司	刘娟持股 90%的公司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租赁房屋、借款、提供担保、资产收购等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等作了规定。

（三）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材料中对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土地使用权，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建筑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自有房屋，其拥有的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自有商标、域名，且其拥有的商标、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均系购置取得，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取得经营设备所有权等财产权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通过自建、购买、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重大法律瑕疵。

（七）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承租/承包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发包方签署的租赁协议、承包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承包使用房屋、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风险或纠纷，不存在足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系由龙江元茂整体变更设立，龙江元茂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因此对于以龙江元茂名义签署的合同，发行人承继龙江元茂在该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行为。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减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等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子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前身自设立以来及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将由发行人独立实施，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的讨论, 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曾于 2013 年 10 月开始搭建拟境外上市的股权结构, 并于 2018 年 8 月开始进行境外拟上市股权结构的拆除工作, 于 2020 年 1 月份完成境外上市股权结构的拆除。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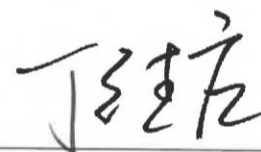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德应

经办律师：



丁德应



文影

2023年2月28日